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；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琛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。经提名，东本和宏先生、山田大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12日